**罪犯林炫炫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24号

　　罪犯林炫炫，男，1984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汽车司机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炫炫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0017.8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86997.19元负连带责任（被告人林炫炫亲属缴纳赔偿款人民币四万元予以折抵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炫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莆刑初字第68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被告人林炫炫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2010年1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12月1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9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48分，六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3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（含审理期间亲属

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

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87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5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4.7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

犯林炫炫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

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